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库〔2017〕2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是指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代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三条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条 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单一期限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具体发行的期限品种、发行额度和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

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10 年期（不含）以下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面向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发行。

第六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债券基本信息（包括发行数量、发行日期、手续费率、发行方式、发行款缴纳时间和账户信息、募集资金投向说明等）、信用评级情况和黑龙江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和债务等情况，专项

债券需披露项目情况。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通过指定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黑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

第九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债券发行现场管理。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派驻黑龙江省财政厅机构等派人担任。其他人员未经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准不得进入发行现场。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黑龙江省财政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债券实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分登记托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黑龙江省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债券的债权确认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黑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黑龙江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黑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其中，3 年期以下（含 3 年期）为承销面值的 0.05%；3 年期以上为承销面值的 0.1%。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黑龙

江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黑龙江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

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黑龙江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黑龙江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ABGK0585

共印30份。